

日一月六年二十國民

刊旬學大北華

期二十第

本校旬刊編輯略例

- 一、本刊為本校職教員暨學生共同研究學術、自由發表思想、及記載本校新聞之機關。
- 二、本刊宗旨在研究學術、宣布校務。如論說、批評、研究、譯述、講演、詩詞、戲劇、小說、遊記等欄屬於前者。布告、啓事、通知、函牘、會議之議決案等欄屬於後者。
- 三、本刊每期欄目、視材料之多寡、臨時酌定。

本刊啓事

- 一、本刊出版伊始、疵謬殊多。深望國內外學者時賜教言、匡其不逮。
- 二、本刊既為本校職教員暨學生共同研究學術、自由發表思想、及記載本校新聞之機關。校中同人、如有關於學術上之稿件、無論何種體裁、均所歡迎。校外學者、如對於本校有所指教、亦表歡迎。茲將投稿規則列左。

投稿規則

- 一、來稿之範圍、以合於本刊宗旨者為限。駢文、及無內容之文字、概不登錄。
- 二、本校校董理事職教員及同學投稿。均須註明真姓名。校外寄來稿件、除署真姓名外、並須註明通訊地址。
- 三、來稿須用楷書清繕。用新標點句讀符號。(特別名詞符號置於字之左邊)。每段第一行低一格。除本稿末註明大約字數外、所投之稿、苟不違背本刊宗旨者、本校負登載之義務。其餘稿件之登載與否、本刊有審定權。凡關於此類質問之函件、恕不作覆。
- 四、投稿人如欲索還原稿、須先行聲明。但經本刊已登載之稿、則即以該刊奉酬、不再檢還原稿。
- 五、來稿請寄本校旬刊處。
- 六、來稿請寄本校旬刊處。

●	●	送遊	●	黃	●	自	●	公	●
函	啟	別	北	詩	老	研	然	譚	債
牘	事		海	學	究	教	述	論	論
				說		育			
				攷		學			

目錄

美國史托娜著

胡學恒
潘淵 譯

潘企莘

孫人和

大學文預科生
大學文預科生

全國斌
全國斌

●論著

公債論

(續前期)

潘企莘

頓丁年金

頓丁公債者謂集同年之人為一組、使組內各人應募同額之年金公債、政府對於應募者每年支給終身年金、如其中有死亡、則以其所應得分給於生存者之公債也。例如集同年者三十人、每人給終身年金百圓、其內死亡一人、則其餘生存之二十九人、每人可增給三元四角、後如又死一人、各人再可增給此數、以下照此類推、如至二十九人死亡、僅存一人、則此一人可得年金三千元也。然此種年金亦有豫定以二人或三人或七人為限、其後不再依死亡之例增給、而以餘款歸政府者、此種公債為終身年金公債之變形、十六世紀中意大利與德國諸都市常行此制、惟未有一定之形式耳。至十七世紀、有意人羅連斯頓丁者出而提倡、遂具今之形式。羅氏聰慧異常、洞悉人情、蓋人皆有自恃心、僥倖心、不慮已之當先同年各人而死、應募自能踴躍、而政府遂能利用此心理、以低利募集鉅債也。

法國千六百八十九年、曾以此法募集公債一次；千六百九十六年、復依此法募集公債一次；至千七

百二十六年第一次所募年金中第三級之人已盡死亡（第一次募債之章程依貸主之年齡自一歲至七十歲，分爲十四級，就貸款三百佛郎，付年金三十佛郎，故此云第三級）僅存一巴黎外科醫士之寡婦，此婦時年九十六，初僅繳納三百佛郎，至是乃得年金七萬三千五百佛郎。英國亦曾發行此種年金三次，第一次發行於千六百九十二年，維廉三世之時，募集國債一百萬鎊；第二次發行於千七百六十六年，計募債得十八萬鎊；第三次發行於千七百八十九年，凡得資金一百萬二千一百四十鎊云。

富籤附公債

富籤附公債亦名加彩公債，蓋以低利募集公債，與得籤者以彩金之公債也。其彩金或爲利息外所另給之資金，或爲還本後所另給之年金，或爲還本時所多給之資金。此種公債因附加彩金，有類彩票，學者遂視爲彩票，力加排擊；然在彩票，落籤者損失本金之全部，中籤者頓獲鉅額之資金，落籤中籤得失相差太遠，固大有誘起人民徼倖心與投機心之弊。而在富籤附公債，中籤者雖獲額外幾許之利益，落籤者即不得彩金，尙可收回本金，或仍能得少許之利息；二者之別，惟在得彩金與否，故此

種公債不可視為彩票，謂其有類賭博而排斥之也。原此種公債所以附加富籤者，蓋利用國民之僥倖心，以彩金為餌，期得多數之應募者，並期以低利募得之也。政府採用之者，必因平素信用薄弱，或在政治上情勢急迫，亟需資金之時，如奧國即常採用此種公債，以較市面利率低一二分之利息，募得資金者也。惟此種公債，究屬財政上一種之權術，非財政之常道，細加考察，弊亦不少，茲請言其要者如下。

(一)獎勵一般之僥倖心，並有奪已在利用之資金，投于此途之害。(二)償還之法已預定，其後不能應市場之情勢，以整理公債。(三)抽籤之計算甚煩雜，手續衆多，政府辦理多耗費，而人民又不易明白，有此數弊，故此種公債在十八世紀，英法德意諸國雖盛行，至十九世紀初，英國即不發行，至十八世紀中葉，普國亦遂停止發行也。

第四章 公債之發行、募集與償還

公債之發行與募集二者有密切之關係，言發行即涉募集，述募集即涉發行，故二者常相混同。然在理論上則明有區別，發行者公債證書之發行也，募集者資金之募集也。公債之發了與募集二者可

言不少茲分節略論於下

一發行

公債發行之方法有二：一平價發行法，二割引發行法。今分論二者之利害於次。

平價發行法者，以券面記載之金額發行公債也。例如以百元公債證書作爲百元而發行者是也。公債以此方法發行，如國家之信用鞏固，應募者衆，則可得額定之金額。其利率按市面之標準而定，故如市面之利率低落，政府在法律範圍內，得行借換，因之能減輕利息之負擔。又以借入之時不受折扣之損失，故政府如財政稍有餘裕，以無庸償還足額金，易於償還。平價發行有此數利，故爲募集公債正當之良法。惟當國家有戰事或遇事變之際，市場動搖，資本家不肯輕易投資，從而利息騰貴。斯時政府若欲不居以厚利借債之名，惟有發行券面以下之公債。如以百元之公債證書作爲九十元，八十元發行者是也。此即割引發行或折價發行也。凡任意公債，非如強制公債，能強使人民應募。應募與否，悉聽人民之便，而民情嚮利，當國家信用薄弱之時，若募債之條件不與貸主以優厚之利益，孰願出資而與貸主以厚利，不外付較市面爲高之利息，與折價發行之二法。因付高利起價，易傷人。

民之感情故國家惟有採用折價發行之一法也。採用折價發行法於國家方面利便有二：一折價發行利率能低表面上可示國家信用之厚，二利率低人民因乏財政上之常識信負擔能輕對於政府不生反坑故募債易。折價發行法有此數利是以自英相璧德創始以來各國皆仿行之。舉例言之如法國一千八百十六年以降至一千八百四十年前募集之公債中用平價發行之法僅三次其餘皆用折價發行法。日本明治十一年所募集之起點公債明治三十一年在倫敦所募一千萬磅之債皆用鉅額折價發行之然其弊端亦不少。凡平價發行之利點適為折價發行之弊點。平價發行能乘市場金利低落借輕利之債償還舊債以減利息之負擔而折價發行因減應募者之繳納額故望市場利率減於公債利率以下實屬不易因之不能借換。用平價發行法所募之債荷國家財政稍裕即可償還。至用折價發行法所募之債因須償還足額金例如以百元作為八十元或七十元發行者償還時須支給二十元或三十元之足額金實歸政府之損失故往往易遷延償還此實為公債互於永久最大之原因。然有期定額給付公債如債額不大用此方法以發行則遷延償還之弊庶幾能免。故此方法如用之得宜非無當也。名工師無棄材直者以為柱曲者以為樑要在用之何如耳。政府發行公

第

十

二

期

債以平價爲主以折價爲助。臨機應變因利而動則無膠柱鼓瑟之患。可收二法之利也。

一 募集

公債之募集法有二：一曰直接募集法，二曰間接募集法。

直接募集法者，政府自當募集之局，以一定之價格直接賣出證券，或登錄原簿發售於一般需要者之謂也。政府以一定之價格公告於衆，定期將證券賣出於一般需要者，謂之一般公募法。政府採此方法以起公債，則經手費可免，如行之得宜，自較他法爲優。惟於定期內欲募得一定之款額，如在資本缺乏之國，實非易易，故政府欲募集鉅額之公債，以應一定之用途，不宜用此法也。政府賴財政官吏之助，直接對於債權者，以登簿之方法賣出公債，謂之登簿募集法。法國常用此制，故此制亦明法國主義之方法。蓋法國各州之收稅總長，皆備國債總冊，以備人民之登入，故所募之債，皆普及於人民，而小資本家亦得免投機牙行之危險。用此方法，既能將公債普及於國民，又可不經媒介機關之手，能省手續費，由經濟政策上觀之，可稱爲良法。然辦理不能敏捷，欲以其資金應財政上一定之用途，往往未能要之。直接募集法之利在能普及公債於國民，又可不經媒介機關之手，其弊則在募集。

資金無把握未必能得所需之資金以應一定之用途也。

至於間接募集法者政府不自當募債之局。券由他種團體間接爲之發行也。惟其中又有代理募集與委任募集之二法。

代理募集法者政府規定公債之利率價格等必要之條件利用銀行等媒介機關使之代理募集也。國家與銀行間之關係非買賣關係乃委託販賣關係故銀行僅代理募集募集之結果如何銀行不負責任而政府對於此等媒介機關則給以酬費酬費之多少不等政府有不論募集額之多少給以一定之額者有比例實際募集之額與以若干之酬費者前法政府不免有所損失故不如後法之允當政府當募集外債之時以國內之銀行與海外之銀行家資本家有金融上之關係故使銀行代理發行較之政府自任募集者爲利便也。

委任募集法者謂政府與銀行結約由銀行承受公債漸次賣於需要者之法也。此與代理募集法不同代理募集法如前所述僅爲政府代理募集可不問募集之結果而此則銀行負一切之責任必籌備承受之金額故政府可不冒募集之危險得所需之資金一面銀行承受金額冒募集之危險者銀

行所以肯冒此危險者蓋利公債之低價與其他優渥之條件冀轉賣之以得利也因之學者有即此點詆病委任募集法謂其不如代理募集法者蓋謂承受公債之銀行欲佔厚利往往於發行之始用法使公債之市價低落及承受後則用法使其價格騰貴而轉賣之以取利是使公債操縱於銀行家之手結果遺政府與人民以不利益也論者之說似亦言之成理然此實僅窺事物之一面何也蓋委任募集法銀行誠佔奇利然因政府不如銀行之精通市場狀況如不委任銀行募集自己豫定若干之發行價格及利率而行募集不免有所疑慮假如以普通之價格發行募集不能得豫定之金額則非僅難應資金之需用且至傷失信用釀成財政上之危險又財政當局如欲操勝算期得定額則必以格外之折價發行之或付以格外之利息如是則較之使銀行承受者其不利益或更甚焉故委任發行政府與人民未必皆居於不利益之地也若採用此法慮一二銀行壟斷利益則公布公債之募集用競賣法銀行間必生競爭此弊即可免矣政府急需資金時募集公債此實為最便利之方法也然因發行於特定之銀行非一般募集不能行少額無減法以利用公債獎勵貯蓄則為此法之缺點無可補救者也

論 著

(未完)

九

●譯述

自然教育學

(續前期)

美國史托娜著

胡學恒
潘淵譯

我們用顏色鉛筆玩別的遊戲、去幫助威尼弗來特辨別顏色的能力。我要在一大片馬尼刺 Manila (小呂宋的首府) 的紙上、做一個紅的記號、威尼弗來特應當挑選同色的鉛筆在那裏去做一個和我相同的記號、我們叫這種遊戲作『往城堡』 Going to the Castle。假使威尼弗來特錯寫一個顏色、他應該停止他底路程、我就贏了遊戲了、大概我們二人一同到城堡底門口、留雙行紅藍青各色的路線在我們底後面(就是留做記號的路線在紙上)一到我的女孩子能够走路的時候、我和他一同出外散步、討論林中海上天空各種的顏色。我們也注意住室和人民衣服的顏色。因為要訓練我女的記憶力和他的觀察力或是因為要給他敏捷的記憶力、我們沿路張着眼去看某幾種物品。我們叫這個遊戲作『小銳眼』 Little Sharp eyes 當我們走到了舖子的窗戶口、在那兒有許多物品陳列着、我們只向窗戶口一望、就忽忽地過去、然後我們看我們兩人之中、對於所看見的

物品誰能够記憶得最多。我用這種方法訓練我女兒。我女兒來時的目力所以我在對於不認什麼舖子底窗戶口陳列的物品，一見之後，幾乎完全都能說出來，或是向人家的住屋裏一望，凡是屋裏的各種陳設，他也能一樣一樣的說出來。因為他的觀察力和注意力很發達，所以他讀完一頁的散文或詩以後，就能逐字背出來，並不覺得困難。當他只有五歲的時候，誦讀共和國的戰歌，*Battle*

Hymn of the republic 一徧之後，他就能在紐約喬達魁 *Chautauqua* 許多大學教授之前

背誦了。他現在仍舊愛玩『小銳眼』的遊戲，並且能教和他玩耍的兒童，使他們也能用他們的眼睛。不久時候以前，有一天晚上，我們乘汽車出去，他和他的的小朋友一路玩『我看見了多少狗？』*How*

many dogs do I see? 的遊戲，忙個不了，他們中間誰先看見狗，就叫着說：這兒有一隻狗，並且把

這隻狗記在他的單子上。

一切兒童，我們應當教他們去注意他們周圍的環境，但是對於城市兒童去發達他們底觀察力，尤為特別要緊；因為城市兒童，假使他的眼睛和耳朵不去留心去看過路者，是那一個，好像亞美利加的先民，能够嗅得出危險，那末，他會被街上的車子或汽車傷害的。而且注意環境的一種舉動，是

教育我們的一種最大的作用。威尼弗來特當他是一個小孩子的時候，不僅從他周圍所接觸的圖畫上得到美術上某種的觀念，但是他也去學習使他能够曉得最有名的幾種彫刻品的名字。當他只有兩歲的時候，就會質問某販賣美術品的商人爲什麼在他鋪子裏不豫備密羅底微納斯底彫像 *Venus de milo*（在一千八百二十年發見於密羅斯 *Melos* 的希拉大理石彫像現在羅佛爾 *Lonve*；彫成微納斯（美麗愛情的女神）自大腿以上裸身的像）好像豫備梅提希底微納斯底彫像一樣。（梅提希底微納斯底彫像 *Venus de medici* 是用巴羅斯 *Paros* 的石所刻成的一種古代的彫像發見在維伏理 *Vioti* 地方哈特利安的別墅，一千六百八十年由柯斯摩提梅提希第三搬運到意大利佛勞倫司 *Florence*）這件事在威尼弗來特方面，并不算一種大智慧的標記，因爲他對於這兩件藝術品當他落地能行走的時候，已經曉得他們的名字了。他能辨別這兩件藝術品好像多數兩歲的兒童能够知道直椅和搖椅的區別一樣。

我們給我們的兒童所玩的物，也能用作教育兒童的材料。威尼弗來特底第一個玩物，是一個燦爛的紅色氣球。這個氣球是在他生後祇有六星期大的時候，他底父親給他的。他把這氣球繫在他的

一隻手腕上、當他像別的兒童搖他底手的時候、這氣球就升上降下能使小孩子快樂得歡舞跳躍、此後許多月的中間、每週人家給他一個新氣球、他就從我講解新球給他聽的時候、明白這球是圓的、輕的、紅或綠的、并且知道這球能上升下降的。

●研究

黃老學說攷

孫人和

兩漢以前未有以黃老並稱者。其名始見於史記孝武紀、封禪書、曹相國世家、陳丞相世家、申不害傳、韓非傳、外戚傳、儒林傳。漢代學道術者多言黃老。老子書尙存、黃帝亦當有書、疑戰國之人所偽託、兩

漢相傳、未之絕也。周秦諸子所引黃帝論大道者、自呂覽始。列子爲魏晉時僞撰。韓子引黃帝言申子論黃帝事、非講道之語、並見下文。故漢志道家載黃帝君臣十篇、注、起

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雜黃帝五十八篇、注、六國時賢者所作。又有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六篇、又小說家載宋子十八篇、注孫卿道此亦僞作、黃帝書與老子大旨略同、可斷言也。黃生學黃老者也、儒林傳載轅固生與

黃生爭論湯武受命之事、黃生曰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曹參世家云、天下初定、悼惠王

研究

富於春秋、參盡召長老諸生問所以安集百姓、如齊故俗、諸儒以百數、言人人殊、參未知所定、聞膠西有蓋公喜治黃老言、使人厚幣請之、既見蓋公、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也。其治要用黃老術。申不害傳云：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非傳：韓子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後漢書：矯慎傳、汝南吳蒼遺書以觀其志曰：蓋聞黃老之言乘虛入冥、亦有理國養人施於爲政。晉書：郭頊傳、雖居元佐、而口詠黃老、冀功成世定、追伯成之蹤。據上所攷、知黃老論道並同、而黃帝書論君臣治國養人爲政、或較老子書爲多也。蓋六國時干戈相尋、無君之說、勢所難能、故論道宗老子、又詳述清靜治國之法、以救世爭、託之黃帝也。黃帝立法簡易而不變、老子所謂治大國若烹小鮮也。藝文類聚五十四引申子曰：黃帝之治天下置法而不變、使民安樂其法也。韓子揚權篇：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勢、故史記謂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子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也。黃帝書之學說、既本於老子、可徵引而言也。呂覽去私篇：黃帝言曰：聲禁重、色禁重、衣禁重、香禁重、味禁重、室禁重、此即老子所謂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也。賈子脩政篇引黃帝曰：道若

川谷之水其出無已其行無止此即老子所謂上善若水又曰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與江海也。老子泰族篇黃帝曰芒芒昧昧因天之威與元同氣此即老子所謂道之爲物惟恍與忽忽兮恍兮其中有像恍兮忽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也。列子天瑞篇黃帝書曰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此文全抄老子又曰形動不生形而生影聲動不生聲而生響此即老子所謂音聲相和前後相隨也。又曰精神入其門骨髓反其根我尙何存此即老子所謂虛而不屈動而愈出天物云云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也。較而證之薰忽不爽。隋志漢時諸子道書之流有三十七家大旨皆去健羨冲虛而已無上天官符籙之事其黃帝四篇老子二篇最得深旨其言是也。迨壬禽占驗之術行神仙之說起釋教大興潘涉黃老遂使漢代所見黃帝之書翻湮失矣。後漢書楚王英傳英少時好游俠交通賓客晚節更喜黃老爲浮屠齋戒祭祀又詔曰楚王誣黃老之微言尙浮屠之仁祠云云抱朴子對俗篇或難曰神仙方書未必出黃老之手宋書羊欣傳素好黃老常手自書章有病不服藥飲符水而已。梁書庾詵傳穎川庾承先學通黃老該涉釋教故研究黃老學說者益滋疑慮故攷之如此。

啓 事

一六

● 詩

遊北海

雲封青塔勢巍峨。墨客騷人幾度歌。斷草殘碑文莫辨。畫梁題句字難磨。三春瓊島瞻煙景。九夏樓頭聽水波。休說滄桑傳玉鼎。一杯消殺萬愁梭。

大學文預科生全國斌

送別

大學文預科生全國斌

數載相逢果有因。東風播紙見情真。無才忝贈陽關客。有淚空垂灑水人。奮志須同潮海立。著書亦並大江伸。文章他歲傳三島。千古士郎自問津。

● 啟 事

教務處啟事(一) 五月十一日

大學預科學生湯士楷函請休學一年應照准

教務處啟事(二) 五月十四日

銀行科上午各科鐘點除星期五經濟學外均在第四教室上課此佈

教務處啟事(三) 五月十六日

銀行專修科自本學期起加授商業算術一小時時間暫定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時此佈

本校布告(一) 五月十六日

本學期應令休學之學生宣布如左

柯維翰 李文章 張文寅 田欣榮 張 昱 張文宗 劉崇森 袁習閑 董紹仲 董顯奎

本校布告(二) 五月十六日

前據李月朗許承烈呂夢弼黎詠才額哲蘇五生以特別情形措費不及等情再三陳詞當即酌予變通暫准旁聽並予延期繳清各費惟各生遷延迄未完繳至今實屬無可再延所有李月朗許承烈呂夢弼黎詠才限於明日(十七日)前速向會計股繳清各費註冊受課否則即著令休學一年其已繳之款並由本人向會計股領還此佈

本校布告(三) 五月十六日

大學預科學生謝玉生趙景會李樹塘劉鳳亮陳嘉之劉殿塊銀行科學生楊毓剛王宗涇杜登雲賈

啟事

函 牘

潘熹楊邦瑞應即取銷學籍此佈

● 函 牘

覆經濟討論處述代為介紹該處經濟週刊檢送本校旬刊函
逕啟者接誦

大札藉悉壹是蒙

貴處按期惠寄週刊甚感謝附來啟事一則已為黏於敝校通告牌並代為介紹於敝校職教員學生矣承

詢敝校出版物敝校出版旬刊一種茲特檢寄新近出版第九第十兩期至祈
察收為荷專復祇頌

公社

華北大學啟 五月二十六日

附經濟討論處來函

逕啟者敝處所出之經濟周刊節經按期檢送諒邀

察閱茲有敝處啓事一則擬懇登入

貴校出版之週報或雜誌內設有困難情形未能照登即請

爲黏於通牌以廣聞知并祈代爲介紹於

貴校各教授學員此外如有何出版品亦請

惠寄一份俾備參攷是爲至禱專此祇頌

公綏

經濟討論處啟

函 讀

一九

西
廣

版 權 所 有

編 輯 者

北 京 西 四 牌 樓 馬 市
華 北 大 學 旬 刊 處

電 話 西 局 二 千 八 百 五 十 號

發 行 者

北 京 西 四 牌 樓 馬 市
華 北 大 學

電 話 西 局 二 千 八 百 五 十 號

印 刷 者

宣 武 門 外 姚 家 井
京 師 第 一 監 獄

電 話 南 局 九 百 五 十 七 號

每 份 銅 元 三 枚